

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7.12.16 九十七學年度 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2.24 九十七學年度 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8.2.18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組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 二、評審教師之升等、教授研究休假、延長服務。
- 三、評審教師學術研究、著作。
-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教授或副教授五人以上組成(以教授優先)，本組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組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名單，送院教評會主席圈選。委員如因借調、休假研究、退休、事病假留職留(停)薪、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校任職時，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若上述情形發生在委員聘期中時，如出缺後人數不足五人時，應另聘委員遞補之。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遇審理教授級議案時，由教授級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召開臨時會議。審理專任新聘、升等、延長服務、客座教授新(續)聘、六年續聘評量等議案時，應遵守低階不高審的原則。審議教授案時，若教授人數不足五人，由本會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名單，送院教評會主席圈選。

第六條 新聘及升等案之審議程序：

- 一、新聘專任教師先由組務會議對各候選人進行審議，選擇出較適合之人選送校外專家學者(由本組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送本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聘任。新聘兼任教師由本組主管提出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升等教師經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之審議程序，另依本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七條 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本組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形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做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兼任教師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得提前解聘。

第八條 本會決議採無記名投票，除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外，其他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九條 為確保教師權益，教師如對本會所為之各項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得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